

江金执责字〔2026〕018号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

江门市汇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陈维佳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的规定。我中心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六条、《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江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受理银行为职工陈维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053.44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责令缴存通知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拒不执本通知的，本中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联系人:曾伟愉, 联系电话:3829730,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一部)

抄送：陈维佳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

职工姓名: 陈维佳

身份证号码: 440701196305260035

单位: 元

缴存时间	欠缴月份	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单位欠缴部分合计
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	4	4140.00	4140.00	5	207.00	0	207.00	828.00	828.00	1656.00
2016年4月至2016年4月	1	4508.83	4508.83	5	225.44	0	225.44	225.44	225.44	450.88
合计									1053.44	2106.88

承诺事项: 我单位对上述计算欠缴金额无异议, 并同意按单位欠缴部分金额为职工进行补缴。

单位承诺以上事项 (盖章):

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 2000年7月1日到2001年6月30日作为一个缴存年度。

2、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由单位支付; 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由职工个人支付。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 不得高于12%。

3、缴存基数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工资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文)的内容计算, 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支付的工资等六部分组成。月平均工资在我市月缴存基数上下限之间的, 按实计缴, 高于月缴存基数上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缴, 低于月缴存基数下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下限计缴。

4、请用正楷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